

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8 人,营业收入为 1052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5.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(加盖CA电子公章)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

